

**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**

受文者	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變更 登記	原因	耕地一部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之收回 (連件2-2件)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8款、第6條第6款		

收件	寺 司	三 虎
戶 月 日 寺	三 虎	虎

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6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印鑑證明書各1份			
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(援用2-1件)		7 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(承租人未會同時檢附)			
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(援用2-1件)		8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(承租人未會同時檢附)			
	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份		9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
	5 協議書1份					
申 請 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6	田		0.3409	0.3409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芋○		6-1	建		0.2430	0.2430			張○三	王○明	終止租約
變	芋○		6	田		0.3409	0.3409			張○三	王○明	

更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區長			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	地政局 局長				
附註：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						